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佳）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负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袁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处长、校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城市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粉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投身民办教育多年，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验。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

本人在报告期内以现场参会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了所有董事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者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袁佳	8次	2次	6次	3次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会前主动收集决策所需要资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分析；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并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相关的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报告期内，本人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暨年报治理层沟通会的形式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的汇报，着重了解年度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要点，及时获悉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开展实地调研、参与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15天。同时，以通讯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推进进度，全面

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履职期间，本人密切跟踪行业相关资讯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围绕公司发展和业务开展充分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及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组织的业务交流会，与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面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及时、充分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为本人在董事会决策中有效行使监督权提供了保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餐饮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关联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支付的服务费最高额。该事项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三）调整治理结构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四）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鹏盛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五）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司徒智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补选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续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任职岗位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结合经营指标对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绩效年薪进行了核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公司重点事项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充

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及经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履职准则，加强对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及专业知识的研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袁 佳

2026 年 4 月 23 日